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欣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愛君

代 理 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徐榮貴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關於「本院1100年度司繼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00年度司繼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繼字第31號之民事裁定，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關於「本院1100年度司繼」之記載，係「本院100年度司繼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